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吏部類第八卷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吏部一本循職掌稽輿論以肅銓政事文選司
案呈查得萬曆三十四年正月以來吏科等科
給事中翁憲祥等各揭帖條陳銓政緣以候
旨未經覆議相應據揭酌請以便遵行等因到部
該臣看得因循玩愒之習已深非申嚴功令無

以新其耳目承訛踵戾之日已久非欽奉

明旨無以發其信從謹分前項事宜為七款未敢

擅便開列謹題 計開

一明職掌

前件臣等看得六官之設各有專理一或假借於此謂之漏職於彼謂之侵官雖在百司庶官且不可况統均重地哉今臺省諸臣屢揭前來欲要查復會推大僚及推補臣部司屬舊制以

專責成委焉有見其會推一節已經臣部具疏及九卿各衙門會疏俱要申明舊制與今疏揭大畧相同唯是事體至重臣查會典及

累朝經行事宜專疏上

請至於會舉司屬起於萬曆二十六年禮科給事中曹大咸條陳一疏相沿日久人情事體俱稱未便相應查照舊例遇本部員缺容臣等于內外資俸相應官員咨訪廉明公正堪陞改者照

各省直擬推二員或三員上

請點用會舉一節委行停止至于敘錄查參等項
係各部具題者止應分別功罪咨部另覆不得
輒擬陞降階級徑自革任其已經題明復行具
奏稱功稱枉希圖僥倖俾開奏擾之門啟比擬之例
率繇於此深屬未便相應移咨該部遇有前項
徑行立案重者轉咨部院參

奏施行庶法紀肅職守明矣伏乞

聖裁

一復選法

前件臣等看得急大選掣簽乃萬曆二十二年
臣部題請事例原其初意本為革弊而設相沿
既久委有未便蓋聽選各官出身有正雜材品
有高下人地各有所宜煩簡各有所稱選限遠
方不容不酌量狹行單缺不容不調劑自此以
外悉聽掣簽此臣率司屬矢公矢慎盟之幽獨

隱微之中對之大庭廣眾之地實非有支吾掩
覆於其間也唯是諸臣疏揭皆以臣部旌別賢
才甄叙流品乃其職掌且掣簽之選法主于革
弊弊未必革身言書判之選法主于得人而未
嘗不可以革弊此真探本窮源之論故疏中又
云不論有心無心非秉銓之法不論有弊無弊
皆因陋之規可謂深切著明矣查得嘉靖年間
給事中楊允繩上言古者立郡縣之等明銓序

之品在劑量政務煩簡地方邊腹道里衝僻列
為三等請託規避痛加裁抑則賢才各適于用
銓擬自歸于平以後臣部將各省直府州縣逐
一分別刻繁簡考進

呈御覽皆以平衡選法維新吏治今書尚在先臣
禮部尚書余繼登常言選法莫善于楊允繩之
疏莫不善于掣籤之法今日選務上考
祖制下稽輿情委宜復舊相應查照

累朝遵行事例每憲大選務于審揀考逐一題品
轉選各官詳查前任有無功過應煩應簡衝應
腰容臣率司屬查明公同填註倘有徇私為人
擇官

革數近地科道風聞自不容庇至于縣佐以下仍
宜抽簽一節似亦可行但查得萬曆六年臣部
條陳重捕官一款奉

聖旨巡捕官有拮据專責須擇年力精壯有幹局

者捕官如此况州縣佐貳乎仍宜一槩復舊以
示盡一伏乞

聖裁

一杜趨避

前件臣等看得擇官一節近日通病部屬希冀
北缺有司較量善他或託辭請求或當臺講說
至于推陞降級紛紛擇便已奉之

旨已定之級復行奏擾題覆紛紜比擬無據殊非

事體科疏有云

國家為官擇人非為人擇官人臣患人負官無患
官負人真至論也相應着實申飭新選各官務
遵選法倘有前弊重則參奏輕則劣務處分一
二以倣其餘改教一節除甲科未選及官箴無
議偶因患病情事急迫撫按代題官酌量准改
其已選已陞自行奏改情涉趨避者一槩立案
不行其有司未任調繁除起復等項曾有前任

聲實茂著謁選之時偶爾無缺者仍得調用外
其餘雖才幹通明年資英邁必須歷任一年二
年薦考俱優方得擬調至于藩臬地方重臣萬
里之外安危正藉才賢為之興理而乃以嶮遠
託辭不赴及改近地依然就列猶為非體自今
以後遠省方面務要依限赴任其有託故託病
具

奏下部悉聽考功司查覆致仕不得藉口生平曲

徇情事輕與量移其不辭除遠克著忠勤者應
陞之日重加優擢庶人情鼓舞思奮趨避之風
或稍息矣伏乞

聖裁

一嚴曠職

前件臣等看得曠職之弊始于壅滯成于趨避
而壅滯者又趨避之本也蓋隨推隨下則見推
者無僥倖之心隨俸隨選則在速者有息肩之

之望今推疏

留中易於趨避且人情不能終淹緩急亦所時有
久不得轉故陞陞不得歸故有差遣推而不赴
赴而借差差而寬限作始者既不能為權宜效
尤者遂日趨於玩愒在地方有官而無官無所
容其責實在臣部有缺而無缺無所容其擇人
至於疆場重地風紀要職往往有擅離其職守
而撫按不叅奏部院不處分者法紀凌夷如此

倘有遐陬遠方極重之事情安危呼吸至急之
機務孰執其咎此其閭繫豈小小哉查得嘉靖
年間尚書廖紀上言近日各官或因事權掣肘
或因地方多故託病致仕避禍掩過希圖擢援
怠於修職巧于取名仕習大壞

肅宗皇帝深然其言自後患病各官不具
奏不候

命而去者罷職不叙臣部屢次申飭法久而玩漸

失其舊既經該科條議相應查照職掌仍會同
都察院通行各該衙門凡撫按離任務遵代規
方面有司到任務依憑限朝

覲齋捧復任務在臣部職掌內水程不得過為寬
假其有枉道歸里託故託病不赴任者該省撫
按即時恭奏本部定行議處以示懲創其或真
病及情事迫切者徑行題

請致仕不得槩行姑息催文往復業已曠官復行

占缺其擅離職守者查照職掌為民間住仍前
容隱聽科道官訪實具

奏伏乞

聖裁

一停保陞

前件臣等看得保陞保留亦起于近日章奏壅
滯各該撫按為地方急人偶一行之相沿日久
紛紛咨擇人情事體悉屬未便至于有司歷俸

未及遷期偶遇近缺明示意指具詞于里老借
鑿于鄉紳為遷轉地而撫按亦有信為與情公
論遠行題奏者夫各官陞遷次序憑資俸優劣
稽薦考公平正大辟情相安一或權宜就近希
圖越陞幸而得之瑕疵易起或經奏劾或經科
參并其以前之年勞而胥失之矣奚暇論其方
來之改節乎相應轉行都察院詳加查訪以後
方面以下各官遷轉除邊防海防時日緊急屢

推不下者或方面原係互衝歷俸已深加衡改
正者仍照舊題覆外其餘悉聽本部分別推用
應藩司者務推藩司員缺應臬者務推臬司員
缺不得挪移假借致紊舊章有司以下盡行停
止至於王官

親王保陞俱行彼處巡按查回方與題覆其非正
途與未及六年者徑自立案今各

王府紛紛保陞齎揀人員多方請謁昨年十二月

內吏科抄出

蜀王一本保陞長史黃科任部以未滿六年立案
不行後四川巡按御史李時華復

命恭諭黃科不職蓋各王官或經劣考或錄納銀
日暮途窮希圖服色以為光寵

親王養尊處優不計故與信憑官僚遞為代奏若
不候撫按查覈而輕以章服之榮必濫及匪人
矣相應移咨各該衙門啟

知會遇有保陞及加服俸事情務要行長史司
移文撫按查明會題方准具覆其未經會題者
行查伏乞

聖裁

一慎陞擢

前件臣等看得諸臣所論名器當慎一節蓋指
近日優推而言其大端則京堂之轉邊臣之

恩是也夫京堂連轉各衙門例有舊例近日推陞

壅帶臺臣歷俸多至九載該衙門考核咨部率
皆優擬中間深資重望固夕而亦有曲體滯淹
優以內擢者科臣汪若霖王元翰皆以為言此
不特二臣之言乃近日

朝端之公言相應一依舊例應准之曰臣部查照
資俸酌量才品疏名上

請至于例推一節起于舊制通融內外使無畸重
即微寓旌別非有大優劣于其間也

祖宗之朝以臺省歷藩臬為名臣者初不乏人如
必以內轉為優外轉為劣是淮揚可薄也而可
乎哉想應每歲為今內外並舉以存舊制至于
九年報滿該衙門將行遇事蹟嚴加考核應內
應外分別咨部不得一槩優擬其邊臣加級舊
例該臣查得職掌內一款嘉靖四十五年本部

尚書楊

題准

薊鎮遼東寧大山西延綏寧夏甘肅固原九鎮
并兩廣南贛用兵去處兵備官員三年考滿保
留到部本部轉行兵部查其所管地方平時操
練修築屯種果有成效有警隄備調遣果無疎
失者是為卓異許陞二級照舊供職平常者止
照常遷叙遵行已久近日以來通不分別一槩
加級至有閑叙未幾復行加級遷除否隔如此
內地藩臬尚有四五年不得調者內俸之三不

能當邊俸之一人情不均議論茲起職此之故
夫

明主籌勦以馭貴貞臣度力而辭豐故上下相與
有成以觀之亦豈諸臣之所以自處乎相應遵
職掌每遇邊方兵備考滿付到行查兵部分別
超陞叙陞以憑題

請至于兵工及各邊題請陞選員役萬曆九年題

奉

嚴旨欽遵在案禁革未久復行請乞牢不可破蓋
上官不知吏典之恩闊係重大輕為題覆一破
前例紛紛比擬夫縣丞主簿典史親民之官一
失其人為害滋大至於加級猶不可忽夫二級
乃

國家九載之恩邊臣三年得之則為卓異今以書
寫服役輒與加級一經移咨夤緣干請無所不
至核功則嚴酬勞則濫殊非事體相應移咨各

該衙門以後務要查照萬曆九年臣部奏內事
理着實申飭其已經到部者容臣部于本等上
酌量優處以後咨到立案不行京衛經歷原係
監生除授近日吏員希圖高品且得徵

恩以逮其親紛紛加納以致此行壅滯獨甚除吏
員本行應選及已加者難以另議外以後改納
一槩不准河工諸例俟工完日速議停止蓋名
器之訓不忽小物而成大法敝諱且惜之况官

階平伏乞

聖裁

一嚴辨復

前件臣看得辨復一節最為弊政乃近年以來一經論劾紛紛辨擾一辨不已繼以再辨再辨不已參以罵詈有上書自叙其功者又有已經劣處上疏指缺欲自陞其官者近日以來有援

引

詔書舉臺參部覆奉

旨處分之事公然揭辭希圖故物者臣等恭譯
明詔文武官員辦復一案蓋指數年以來罪有主
名事非故犯牽連註誤致落職役者而言豈為
被劾諸臣倅免地哉相應嚴行申飭凡被論諸
臣妄行投揭刊刻流布容臣部指名參

奏嚴加究治以肅

朝政至於緣事辦復監儒吏承職掌開載俱要抄

招起送赴部查招明白取有鄉官印結方准辦
復不抄招者駁查今各項緣事假借

恩詔紛紛呈揭希圖故物中間有徑不抄招僥倖
收役者殊非法紀相應仍照職掌但涉疑似不得
輕復又有各犯省直犯事在逃變易名姓冒
頂京籍納充順天府農民指參各衛典所司之
缺冊雖掛名人不着役及至加行考中則儼然
從七正八品之官矣

朝廷設官為民師帥而使犯賊犯事辱人賤行藏
汙匿垢其中源既不清流何能潔欲懲官邪汰
吏弊豈可得哉相應查照萬曆七年本部題

請革例劄行順天府嚴查告納農民是否真正籍
貫有無為事間革緣由其已納未叅吏役願告
原籍者聽以後但查出冒籍徑行革役此
革穀切要弊端敢因辯復而并及之伏乞

聖裁

臣按邊臣三年考績及當三年閏視之期皆得超陞二級而他省藩臬不與焉故內俸之三不能嘗邊俸之一此他省藩臬皆求陞邊道至有殞身落職者自遼事起而此風稍衰矣

萬曆三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左都御史溫純等一本銓衡原有職掌會推似
非盡一槩乞

聖明俯容仍舊以昭官守以重責成事臣等切惟
國家設官自餘都御史祭酒而上俱令九卿會推
皇上又廣會推之意

命各衙門各舉一員又

命部院各舉吏部之屬無非重進賢之典併重進

賢之司也臣等敢不各舉所知竊附以人事君
之義但人之職業專精神於本分則綜覈必真
寄耳目於傍觀則採摭易泛人之才品諮詢於
歲月之深尚有遺鑑謬量於倉卒之間豈盡當
情進賢退不肖固吏部職也官評之殿最有冊
可攷資奉之深淺有籍可稽物議之異同有單
可訪舉之而當見謂能其官舉之而不當亦且
任其咎自不得不訪之豫而求之當矣今一大

僚缺動曰會推一銓屬缺亦動曰公舉一堂之上眾口之多覩聞不同意見各別身在局外而強與局中之事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則未免以越俎而問築舍之端又未免以當試而來寶積之滿故曰多指亂視多言亂聽臣等義之所不敢出也且臣等所掌非刑名則錢穀非禮樂即兵務皆

朝廷大務日夜各率其屬各勤其官尚力之不贍

旦夕覆餗是懼何暇舍本等職業而食卒以與
銓衡重典乎蓋吏部推舉而臣等與聞商確則
可若臣等推舉而吏部但書名以

請則不可况今四方多故南北省直僚采方將並
簡咸登正君子彈冠會敷功共奏之時若不申明
官守獨重責成恐事權分於衆持而議論煩於
聚訟非以收得人致理之實益也伏乞

勅下吏部以後僉都御史察酒以上員缺仍照舊

例亦酌會推其吏部司屬止聽該部自行諮詢
揜選不惟責任可專抑亦偉實可塞臣等非敢
推諉職掌所關不得不仰干

寔聽伏惟

聖明裁奪施行

臣按此疏亦言吏部司屬但當冢卿推擇

者

萬曆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禮部主客司添註主事聶雲翰一本為直陳當
今亂政體清公論第一大權宜以豁

聖衷以清仕路以散估權植黨以定

國是人心事竊見當今天下有大機宜秉鈞重臣
藉此以警不肖使諸臣自畏為劣為辱即人人
共知其為劣為辱顧我

皇上誤靳比之為優為榮遂致

朝廷警戒不肖之權日輕則今日科道吏部外推
年例不可是也臣至於不肖目擊心燔於此推
一年所矣職切望銓者有所陳說非一年所矣
臣自三月入京歷三夏徂暮秋未見推陞年例
詢之朝臣業自去秋久停不推漸格漸廢竟相
安不論矣賢愚共貴垂戾共生反噬互擠疑畏
不任政體大亂公論大清臣用是痛為
國是人心懼敢披瀝冒昧惟我

皇上試垂聽焉何則科道兩臣以七品銜得露白
簡糾察大小臣工吏部司屬五品郎得佐冢宰
銓叙內外流品政權所歸殊要且榮要津人所
樂據榮階人所戀處此固世態常情非論品級
服俸者官官此而賢也累勞積資超擢京堂辱
轉閣府愈要愈榮誠屬優處迺所心願倘或不
肖大為公論所棄小或一言一行失檢則紀過
俟京察議處示警顧京察六年一舉而輿論旦

夕難留則設為年例外推之法雖云陞秩而京
外兩察類於此中搜用是今日陟之名實他日
黜之基也以故蒙陞者多非其心所樂擬陞者
預秘其事勿洩然而此三官者本有權推而
命下也則權失推而

命未下也則權在權失則無可奈何而分是安權
在則恣為胸臆而忽是構安分則未陞而慮損
望念念奉公既陞而務勵精事事圖新即有不

肖且勉為賢是賢不肖僉受其益也僉受其益
則

國家僉得其用構怨則未推而巧規避念念行私
既推而盛意氣事事簸弄即稱賢且習不肖是
賢不肖並受其損也並受其損則
國家並不得其用哉

皇上試較量斟酌之科道吏部年例外推當下乎
不當下乎為劣處乎為優處乎為彼心所願而

渴望其下乎為彼心所不願而徵倖其且未下乎彼自認為劣處而心不願彼日徵倖其且未下而權不失我

皇上偶誤以為優處仍令之握權為科道吏部官不令之失權為外官則反以投其心之所甚願故人言有不願脰金做大官惟願做科道吏部官一生者為政權所歸也伏乞

勅下吏部將該部鹽科道官應外轉年例者速行

推補

點用俾即釋裏權而之外任更不必兼用陪推蓋此例係劣處為人所譁陪以本衙門則機預淺陪以他衙門則跡似復或偶值

皇上之點陪則猶覲萬一之倖脫使我

皇上但能使不肖者日日退何妨賢者日日進乎但能使賢而改節者年例考察而去何妨不肖而自新者空巖捧檄而來乎但將所言俱付公

論使賢不肖君子小人之藏心昭然無所潤凜
然無所警何妨章奏隨時省發弓旌依期武道
乎臣愚款疑不勝懇切待
命之至

臣按

先朝顧佐為都御史大夫薛瑄為御史考不稱職
出為提學僉事兩臣皆天下名流不以是捐
譽也後之外補不勝觖望或欲推而不密則

先發以制人或以推而未俞則後起而前忘
如她文蔚之逐溫純駒駿曾之逐王象乾者
多有之矣

萬曆貳拾伍年肆月貳拾玖日

南京四川道御史陳煃一本銓臣任事方新選
法不經當議懇乞

聖明查舊制酌時宜以裨吏治事臣查得

大明會典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
審得實俱各開數進入至早朝已畢吏部官請
旨選官奏各官總數候

御覽發土填榜揭示此舊制也未聞有以籤選者

又查得

會典載稱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府外其餘大小官員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至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東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此又酌諸時宜者也未知有以畿選者繇原任吏部尚書孫丕揚始初意在杜私請而示公道顧其中又有大不便者未暇計也及請

旨允行之後彼亦自知其窒碍處迺其執性偏執
又不善於調停迨去任而延及同事之臣見謂
奉行久矣遽難議改以傷雅道故有明知非是
而聊且仍之者所宜更而久不更也今
陛下深維銓政久廢務在得人冢宰選司一時
簡用矣此政改絃易轍之會而可復因循已乎臣
請詳其法之不便試為

陛下言之夫吏部每雙月大選例也在進士除授

有先於試政衙門稽勤情訪能行者而又兩經
過堂以驗其年貌蓋品級雖定而人與地之相
當其中當有辨也至於舉貢等項則加堂考以
定之職銜而就其本銜之中仍酌為先後次第
蓋官銜雖定而人與地之相當亦貴有辨也今
付之一籤而已平則大小職官並有不便者如
均是官也有宜簡僻而授以煩冲有堪煩劇而
授以偏簡縱不為地方計亦非所以全器使惜

人材也此似與任大責重者尤不使焉故有一
履任而輒為請調者矣均是官也或南人而處
之極北或北人而處之極南無論水土不習即
一官路費稱貸不可得也此似與官卑俸薄者
尤不便焉故有一知一命而向人泣訴者矣凡
皆今日用簽與本來選法大相背戾以致多有
不便如此故臣謂其法之不經也臣非不知變
法之意苦於公道之不能白而假是以濟其勢

之窮然若畿之寢也不通之甚者而可久乎且
臣惟擊畿之法但能行於大選已矣乃若推舉
推補改調改除之類其不能用畿者尚多也將
盡掣之乎不能盡掣而欲假是以蓋該部之無
私也其誰信之無惑乎議其後者謂畿法雖新
猶夫闕缺之故智也闕始于公卒于弊而弊獨
免于畿乎哉自古聖王圖治不任法而任人人
臣奉公不務名而務實實心秉心即遵

舊制而可以集事可以服人意念少私名為新法
而適以儕事適以滋議然則居銓衡之地者顧
其實意何如耳奚事引嫌而以籤為名况銓衡
云者謂其能權宜而善低昂也假令抽籤而可
以了事則何必吏部一神祠足矣此甚非
祖宗設官立法之意

陛下勤思法祖獨奈何而忽此重務乎恐執此不
變所妨吏治不小也臣故謂其當議也抑臣猶

有說焉選法者用人之具也銓臣者用人之人
也曩

陛下久虛銓部堂屬不輕易以與人誠慎之矣夫
既慎而後用則貴信而弗疑蓋上用疑下亦疑
而自沮上用信下亦自信而往事焉此疑信之
間堂陛通塞之間而世道否泰之機也方今
國家多事須人最急

陛下誠寄心膂於用人之人而重其事權行其志

願乃專責以知人善任之效彼不竭犬馬以報國者非夫也此又臣款款之愚切焉聖朝今日望焉倘臣言不致甚謬

陛下幸採擇之仍乞

勅下吏部查議掣籤之法果否令半經制協半時宜今後大選應否人地相當南北兩便務使行請今而無弊傳之後而可遵酌議上

請而該部以實意奉公行之少有徇私聽該科訪

實參奏庶政本肅清選法停妥深于吏治有裨
而安內攘外各有攸賴矣

臣按吏部掣籤之法本以杜鑽求之門然法
立弊生有力者取缺如寄則鑽求故不絕也
通亦有變法之議矣

萬曆二十六年三月初三日

河南通御史黃紀賢一本選司一切之法終屬
不便懇乞

聖明並賜改正以重銓衡事臣惟

國家所以辨官才而均平海內者惟銓選自藉官
曰天官而又擬之冰鑑擬之權衡誠謂其當至
虛至平妍媸殊照低昂異用而已無與焉歸於
至當已矣此古帝王陶冶人材之上理我

祖宗設官分職所率繇而不能變革者也。一二年來偶欲避遠嫌疑遂定為一切擲簽之法。凡大選急選推陞降除諸有司雜職才不問偪全年不問老壯事不問煩簡地不問冲僻土俗民情事體時勢不問相宜與否惟簽是憑等於聖旨行之未幾弊竊叢生業經南北臺省言不便矣因仍循襲曾莫改圖嗣是雖畧為調停愈覺妨礙姑不具論事之小者如原任德清知縣連

繼芳非今吏科都給事劉為楫大計糾拾者乎
何地不可降何州不可佐惟是鄭簽之故得判
泉州夫楫為楫里籍也即使繼芳改絃易轍思
蓋前愆而都門相接已難為顧不然而或蹈故
步則移禍於桑梓或修舊怨則招災於床席情
心之無瑕而一味疎遠則有侮慢之嫌念民之
無辜而啟口憐恤則有中傷之慮此不便之在
為楫者也將求解則或以阿奉而喪生平將圖

報則或以睚眦而激他變聽訟每多迴避左右
不勝防閑易影易於疑形投鼠且將忌器此不
便之在繼芳者也繇是人懼仕路之挾則強禦
憚於糾彈繇是人快夙念之逞則轉移妙於抽
擲甚且藉如口為辭而任意縱恣又甚且挾隨
覬為盾而肆情反噬吏治日壞民生日蹙此不
便之在天下國家也夫以一判官之降而諸不便
有如此况其正者乎又况其遠且大而臣不

及聞見者乎臣與聞計事執役糾拾覩茲不便
義難默默伏乞

勅下吏部再加查訪如果臣言不謬將連纏芳亟
議改調並特擲簽陋政速為報罷凡選降陞除
一準

祖宗辦官論材之舊制而又執此公如冰鑑持此
公如權衡揭心迹于日月妙轉旋於乾坤將人
才之鼓舞頓新而天官之職無愧矣

臣按此疏亦言掣籤之乖於典制者故並存

萬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刑科給事中陳伯友一本為

朝政近頗駭聞

國憲須當慎守懇祈

聖明握定衡以恤輿論事臣竊惟操柄者聖王御
世之大權柄有所當公操也者而以臆決之則
人且揣摩於所不可知而瑕端以啟柄有所當
獨操也者而以緩持之則人且覬覦於所不可

必而倖實以閑蓋操柄不可不慎也我

皇上異聰天挺乾剛獨運太阿未嘗授人賞罰施
以不測享四十餘年敉寧之天下可謂盛矣乃
自近年以來意有可結嘗偏狃而不調於適情
有所向無顛倒而不軌於憲種種駭人聽聞不
可枚舉姑就目前行事叅以

國憲所當兢兢致慎者有四敢昧死陳之而
皇上試垂聽焉一曰慎內降蓋絲綸所無天下所

稟仰也稟擬必繇內閣

祖宗良有深意即

皇上御極以來亦未有不經票而徑批發者乃昨
曾六德之處也而繇

內降欽閭之用閣臣也而繇

內降此兩事者一出於自取一出於權宜而人已
噴噴懷疑矣至封建何等大事而明春舉行之
苟忽於兵部本帶出此何為也果出閣臣之稟擬

乎抑未出其稟擬乎如云出閻臣也大小臣工
舌焦頹禿而莫可挽回者正此一事閻臣方自
喪喪

謂而肯以此為逢也即云

聖意屢催彼引據者繳勅者伊何人哉諒閻臣或
不敢出此也意者亦內降乎此端一開始之為
破例繼之為故事意便手滑何所不至而况巧
為誘者百端以竊寵陰為借者詭計以市權匪

猶

王言叢而禍機且伏之矣臣所謂內降宜慎者此
也一曰慎大法法者天下公共即跋扈强悍所
不敢抗黔國不謬撫按徑求代鎮已非法矣撫
按據法以

請所以杜釁銷萌意至遠也乃兩臺之言杳不見
納而一偏之說取

旨如寄未審其情形何如而輒以不必勘許之夫

兩雄並棲則相激而釀齋牆之禍為沐計者左
也一炳雙持則相吞而釀漁獵之慘為滇計者
亦左也况白髮之勲臣果否襄憲黃口之哺兒
米否堪立單氏之情果否顧其代替地方之利
果否賴其振刷非撫按勘之不可倘勘之而應
代也轉奏而畀之豈不名義甚正而乃朦朧免
勘則中有隱情可知矣該鎮之權重而兩院之
權輕且不見總庄一事費多少區畫而尚崎斂

未妥也可為寒心矣臣所謂大法宜慎者此也
一曰慎公議夫公議者

國是之所據定也定則議明爭則議混如近者熊
廷弼以對壘之爭成盈庭之訟人見如絲如麻
莫可究詰而不知有所自起也有言不必勘者
斯有言必勘者言必動者非多事也勘固因不
勘者而起也有輕出之以備議勘者期有重入
之以備勘議者重入之者非好刻也重入之因

輕出而起也總之皆蛇足也手揣動兩不如用
秤口談妍媸不如用鏡

朝廷自有公法撫按自有公心寧國之卷可查批
招之詳未泯杖殺之踪跡難磨士庶之口碑易
訪惟聽勘以完今日之局公勘以定他日之案
而事無他說矣此其一定者也何呂圖南改差
一節而議又漸起乎豈戈矛之刻運未應除而
玄黃之酣戰無休歇耶圖南端凝簡靜一望而

知為君子議者雖稍未叩其扁而亦無損其品格何至紛紜競從事也此爭為賢彼爭為不肖枝葉漸煩本根益遠不惟無益而所傷多矣臣所謂公議宜慎者此也一曰慎

信旨方礦稅之起也當下自有停止之

命至今十數年而門工未豎停止無音耗也坐是姑待之說或以為詭人之具而不足取信則

福王之國

旨所云明春舉行者其果遵
祖訓耶抑姑為延挨耶今春之催請不下數百疏
何以忽踰期耶抑誰尼之而然耶候忽金風遞
令春和又來時非久也不請則涉為失記請之
則付於不理今春可踰焉知來春之不可再踰
耶含糊不定語難為據支吾遷就之局何以示
信夫我

皇上心事原只為膝下至愛急難頓舍而小民之

猜忖道路之流傳且有妄為之議者而况四海
林總之口萬世如椽之筆其誰為
陛下暴白此衷曲也則曷若揭此衷而與天下明
見之示以明春何日起程何日至國臺無改移
共相遵守則再之既散者可刻期而集使一軍
之食糧者可按月而支使二名下犒賞之取辦
者可先期而待便三

官殿梁恩之剥落者可來時而新使四其奈何不

預領之而直為此泛泛也臣所謂

信旨宜慎者此也凡此皆近政之所賅人聽聞而
國憲之所當亟為遵守者也

職按絲綸政本之地商高宗所謂代言任至
重也唐時有斜封墨勅而其臣駁之曰不經
鳳閣鸞臺何名為勅宋時有封還內降之宰
相皆為內降之端一開始之為破例繼之成
故事意便手滑奸弊叢生甚非盛世之事在

聖明慎之耳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吏科給事中張延登一本謹因年例之爭謬陳
一得之見乞並存以備採擇以存舊章以省浮
議事職閑邸報見前煩言莫過於爭年例一事
家寧去矣三臣亦奉

旨局可結矣迺微臣區區管見有欲明法守省議
論二端非樂為辨駁也敢不避忌諱敬直陳之
一曰年例停推仍入班行之說太輕何也

祖宗建六部諸司分理庶政而又設臺省諸臣糾
察諸司諸司而有紀政臺省得而彈射之臺省
而有溺職考功得而處治之又有年例一節酌
量才品內外互用陰寓激勵之意未阻登進之
階

國朝先後名公鉅卿繇侍從出為二十石藩臬復
繇二十石藩臬入秉銓樞者指未可繆屈諸臣
朝而聞報夕而橫被曾未有復入班行者今御

史建白欲年例三臣停推復入班行不知
先朝曾有此

今申乎三臣即入班行而年例可終廢乎年例不可廢可更取三臣以易三臣有此政體乎辛亥之後年例王紹徽及察處胡東漸劉國縉等與焉時士論譁然不平南臺臣至欲援大禮大獄職掌故識者壯其氣而謂稍激無非以二百餘年舊典不可因一二紛紛更深謀遠慮欲共為

朝廷守此三尺耳例推似與三臣無獨停推且與
三臣萬分不便不記己巳耳之覆轍乎即事體
不同亦足以明不可復入班行之一驗矣夫人
臣補過於遺雖不可無汲黯願處禁闈之恩達
人猶避炎就涼亦何必蹈荀勗奪我鳳池之謫
職謂復入班行之說太輕欲以存舊章也一曰
年例要單發出會勘難開何也年例原是推擢
畢竟與察典不同考巧法主黜幽故當有單堂

堂二司出而臨長百城奈何可以單外示乎已
百年東銓者固給事中胡嘉穀之辨於是乎有
八百金買科之單後因爭察又封七人單徑進
御覽職時以天卿職掌人物洗汰流品但求東公
何必清上舊寧此舉終屬悞聽今新推三臣有
單與否職不能知倘趙煥不忍忿忿果到軟件
職恐愛三臣者必辨其為無而惡三臣者將證
其為有萬一再有浮薄附和之徒復從旁擅造

飛章以佐之添出詰柄交戰之下職不知如何
饒舌也彼三臣者能默然含恥以赴新任哉雖
曰愛之其實害之亦勿思耳趙煥辨疏於三臣
始終無短第云才力氣魄宜於藩臬臣故惜之
老成凝定奉身而退得大臣之體矣不然此風
一倡以後銓司欲例處二三人必先造單以備
會議則山公啟事徒開羅織之門趙晉補牘翻
成聚訟之府職謂出單會勘之端難開欲以省

浮議也總之此一事也為職掌則可為年例不可為年例不可為年例而牽多人尤不可也人臣纂名清時共事

聖主若林連蔓引誰無桑梓誰無堂屬誰能超然免於評論乎區區一得實懷隱憂伏祈

陛下所司與諸臣之言并存以備採擇

職掌

祖宗時內外兼用臺諫補外原是推擢不知何時

被以年例之目見謂左官者如
先朝周忱以庶吉士願推部屬劉寔以庶吉士今
政教職為金華同知者又何人也此疏識
國體矣

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吏部署部事左侍郎楊時喬一本科臣內外陞
轉未定懇乞

聖明特允情讓以全舊制以息競端事該臣月前
具疏為申明科臣推轉資格仰祈

勅諭裁定以便永遠遵行事內叙科臣年例陞轉
一內一外既詳明矣乃尚未蒙

賜發則其間矣係銓體又有不得不冉申者緣臣

自署事以來查得六科都給事中每年於春二月推陞二員皆係資俸深者第一俸者內推第二俸者外推此久行通例也今三十五年二月該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以考察事竣內推則當挨次一員外推其時禮科邵演戶科姚文蔚刑科梁有年俱候原推未下工科夏子陽以使琉球有勞例應內推兵科宋一韓資俸最深相值又欲陪內推則無一可外推者矣至七月間

刑科蕭近高都給事中二科轉陞務善繼都給事中始同日被

命據郎中推轉則例在二月內二臣始方為右給事中不得與于都給事中之推據二臣被

命俱在秋七月則當備明年二月一內一外之推

不得扯補今年二月之推以故遲延歲終未得

完局今據吏科屢于司臣前推一年內外遷轉

當有結局又秉聞刑科都給事中蕭近高平日

恬讓自去各告病未奉

俞旨臣屢札催之今年六月方至則轉言銓司惟求外補臣查蕭近高年月資序雖不宜補外但今時仕路俱塞內輕外有志盡能索而不遺餘力者得一恬退之士以風之兢端猶可挽回舊例猶可存復且在內在外者為

朝廷宣力如臣疏舊科臣楊魏李載溫純等皆以外補閱歷為名臣又何軒輊為因今銓司將蕭

近高擬註福建建寧道叅政具疏恭請一以成
其克讓之美一以全此內外並轉之局再照咸
明之世諸臣多不辭勞瘁而欲外遷者以內外
並重也晚近諸臣多慕清華而欲內轉者內偏
重也臣病至極于庶政昏廢弛矣惟此科臣內
外尚係今年職守內事又關係舊制存否世道
恬兢不敢不力疾疏陳之伏唯

聖明鑒納施行使出入有均勞之誼而內外無偏

重之勢所裨益非渺小矣

職按科臣因外補而見怙讓怙讓之節何必

以內轉為重乎

萬曆四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戶科給事中官應震一本為林闡申飭已詳
庭對閩防宣肅敬陳末議以候

聖裁事我

朝鄉會試後

廷試

廷試後有選館選館後為新進士大選此即周禮
論定官才遺意也

廷試所憑者策一道耳策問多係

君德君心

聖學聖政等套數及臚傳列時事可以揣摩端在
未試之先不難夙構自恭惟以下頌
聖語及末後條俱模新範舊但於中間填實數段
俟臨時彷彿策問大旨一為挿入耳在當試之
日各生未見丹墀面

君或各散坐門內或尋故所識鐺暨私舍潛匿其

中或倩倚馬之筆文稿自外而入或故不工繕
寫而進帶書辨代之在既試之後其卷原不糊
名易書請卷官便于私所親識且批評僅及進
呈卷子而餘俱前後信手毫無裁定相傳中書
制誥房巧於束卷時每為親知囑托高下其手蓋
選法各有所便者則於此預為之地二甲前三
甲從恣所為之矣即試果無弊而其文未必許
謀石畫通達

國體其所稱鼎元不過曰書法端楷能無脫悞又
皇帝陛下字樣居中與卷末留讀卷官批評空低
以為合式如是而已此

廷試之甚無法也考館為棟取底常目前作卷異
時將備

天子顧問最后躋位台衡此其闢係匪輕殊未易
副而放榜后聽其散金延舉結容樹援當事者
或為故舊市恩或為餽遺酬德不然亦有人繆

公之側氣味潛通一者本房座師一者同鄉先
達一者觀政宣官使機智之士觸犯嚴昏富厚
之家競糜物力而平日詞賦真才博雅夙譽若
明知有主便不復入試甚者相傾相軋私揭曉
投葛陵之風於斯為極據當時初咨訪時以為
兼採行誼而不知聲援湊集雖跖蹠可為嘗史
即斯文亦豈其所重乎多於入館後重新學習
甚至間試館試一切詩文倩人代草者王安石

對宋仁宗曰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
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今
宜除去聲律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治經術以經
世務繇斯以談即使詩賦果能且未必為世用
况未必能者耶至其計日後之去留爭月考之
先后昏暮請犯則行止壞擗陷同儕則心術詭
迨散館既留惟習為軟熟套模拾級夫史館
清華之地而始進巧穢濁可羞如此又文章之

地而文章不存焉即未必盡然而俾致者强半
則考館果有法乎選法鼎甲三人即日除翰林
官以示優異二甲俱主事而以取選之末名充
如州如取選五人則第五知州也取選十人則
第九十名知州也夫知州亦稱太守五品大夫
豈不居然刑名簿書之勞若以為不如京秩故
有得知州而嘆不得主事者則達五者何以反
劣於達六達第十一者何以反優於第十是不

通之論也三甲不以

廷試之高下別內外而以取選之多寡別內外則
廷試又安用之且其名次違一者不論百名二百
名外皆可得中行評博而推知之補前後參差
至守部則又主事矣有相隣之名次而此外使
內有相遠之名次而前後外內法懸莫測之倪
人抱不均之嘆至有處于可內可外之間者或
倩人轉言或具呈乞稟既生規避復長寘緣則

大選果有法乎職愚欲合此三大政共為畫一
之規可以行而無弊計莫君即于

廷試重加密飭糊名易書請一一如棘闈法

廷試之日門扁對閑不許閑雜一人得入東西各
用科道臨門巡視俟交卷將完至晚開門放出
其東華門距文華殿頗近易生弊端此門亦須
封閉用科道巡守至晚放封丹墀兩傍巡視須
用多員不許宦官與進士近身亦不許進士得

入官舍策問無照尋常套款可令諸臣條陳須
專主一事以

國家大政務大疑難如倭虜河鹽屯馬政等須詳
細發問以覩經濟請卷官比照鄉會場特硃卷
細加評閱然後比對墨卷仍用墨卷進呈其敷
對詳確有裨實用者即墨卷書法稍差亦在進
呈之數大約以文為主而字次之總其為
皇上蘿真才裨實用式之合不合諒

皇上亦在所后也計進呈一十八卷以合瀛洲之
數內首三名為鼎甲即補中秘官如故事十五
名即充庶吉士二甲共五十七名前十五名庶
吉士也自十六名至四十名皆主事末七名知
州三甲共二百四十名首二名博士自三名至
十名共中書八人自十名名至二十六名共行
人十六人自二十七名至三十二名共評事六
人自三十三名至七十名共知縣一百六十六

人其有己中會試未經

廷試者知縣隨數遞減不拘一百六十六人之數
從二甲主事至三甲知縣各候次遇缺銓補勻
作二年半取選應選者在京聽選不應選者給
假暫回候次到部其傳臚舊係三月十八日既
收謄寫硃卷細加評駁恐不能倉卒完結寬至
十九二十日何不可者是一

廷試而即為考館之法即為大選之法一舉而三

善備焉且選館名數不多可以相沿為例不必
間舉以滋臨時疏請參參入大選時以文字之
軒輊為除補之低昂正大失制科場初意也如
是將競逐者息陰而歸於中刮饒貲者灰念而
甘於命數人人無僥倖之恩則

大典可以不辱選選有一成之格則銓法可以不
撓取士官士法莫良於此者乃若寧荒陸氏之
莊無胎劉蕡之憇寧效師旦之斥無致昌齡之

在此又讀卷官所自為競競者也如果職言不謬伏乞

勅下閣臣禮臣會同九列大臣從公商確如職言可行

俯賜允行職言未悉者再加酌議庶科試收得人之數而盛典有光矣

職按我國家

廷試選官之法委屬無謂均一二甲而州部何以

分均一三甲而中行推知忽前忽後漫無
定衡且使排卷貽郎得上下其手避五避
十取一取六以為選官地若如此疏一準
禮闈試法糊名易書多官閱卷以一定之
先後為選法之差別豈不公平正大各安
其分乎即有巧于鑽求者亦少矣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吏科右給事中翁憲祥一本館選鉅典懇乞
聖明特勅閩部大臣遵行舊制力挽人情以防末
流以重訓林事臣惟

國家中秘之選儲養人才秩號清華事關鴻鉅
大典固不可廢格定制尤不容竟更夫惟持之以
公守之以盡一然後可久行而無弊也切查

祖宗時選館之舉聞亦停輒至

皇上萬曆癸未以迄於今數科皆選業著為令詞
林濟濟盛矣顧諸凡事體始尤嚴慎而後漸通
融大臣不力於主持入情日趨於歧路乃有種
種弊習屢經指摘近日省臺諸臣觸事建言欲
并館選而罷之夫亦有所激也

皇上留意人才渙頌

明旨照常考選

德意甚盛但臣愚見謂有一二事宜亟應申飭者

關

夫事莫重於儲相則選取當公地莫嚴於
庭則法紀嚴肅乃聞向來選館人數或可預定
及至考試不能訥忘即倩書傳遞往往有之萬
一倖獲輿論譁然如辛丑項鼎鉉事豈不辱盛
舉臣以為當事大臣夫心天日務于至公考時
嚴加防範取舍一憑尺幅俾夤緣者抑而恬靜
者伸虛聲者退而實學者進然後鉅典有光也
翰林坊局雖無甚定員亦當稍有限制而欲為

限制即當慎重於考選之時試查近來壬辰乙未二科俱二十八人正耳自己未到今又經幾番考選從茲以後益難數計若不限有常額隨意加增安所底極合無及今定議必以十八人為率其直有所選人數亦查照往例勿得偏枯然後人心可服也

國家用入入而儲養出而經歷隨地自効寧分低昂查得

會典所載每科留數甚嚴即
聖上歷科如甲戌停考丁丑選二十八人然後先
僅留十一人庚辰停考癸未選二十八人然後先
後僅留十二人丙戌選二十七人僅留八人比
時各安分無敢囂競惟自丙戌以來槩至多留
者愈多孰甘居後於是奔趨徑實同類擗排
世道人心皆堪扼腕謂宜自今以後查照
會典止留三分之一即有濶補者亦將一科留數

總為計算勿使踰額其授科道及各部司屬悉
遵

祖制若如近年變例部曹一槩不行則嘉靖年間
常有外除者未必盡無建監何至以部署為劣
處皆薄之而不屑也大抵詞章之高下未足以
槩人品一時之官職未可以定勳名營事者盡
捐曲顧體面之心與選者勿操越次營求之念
然後士習可端也館臣職在筆札三年考較例

不容曠且散館之時必一齋在任方可分別授職是以向來除憂制外絕少托疾引避者查丙戌之前間有請告必係真病又或以會試榜首例在必留或該省原止一人考序已定非有所規避也若近年考較未幾每即引疾其強健無恙人人知之其慮同省人數相妨幾倅日後亦人人知之則真巧於擇官矣謂宜自今以後各臣與教習大臣力為主持三年之間不許托疾

有托病者起補之日不妨明白示裁庶僥倖可
抑也夫臣所舉各款不敢創為異說第以申飭
舊規蓋臣妄謂當今之世各衙門事體每有不
守

國法而輕徇人情不尋故實而輒行己意即選館
一節眾議紛紜特繇法無畫一遂滋弊竅致以
國家儲才重典反為議論之端亦可惜矣今遇
聖明獨斷不復定格尤在大臣奉行者力障狂瀾

痛湔宿弊庶將來免于指摘法可經久奉行不然則未沉太濫事勢窮困又將復議更張非可繼之道也

職按庶常無職事惟進館留館有議者皆係士風辛丑館選項鼎鉉已置第一而以清書籠恐倘書未可以為鑽刺之佐證也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吏部一本為懇用清執之臣以振久海事文選
司案呈到部照原陞湖廣副使未任饒位昔在
中臺赫然有聲比督學南畿公明並運標識藝
林者喜其結綱之不疎鑽營徑竇者阻於今面
之難入所援前芳多獲脫識者稱真提學焉例
推大諱公論

請告實因積勞迺家食二十六年餘矣且居鄉清

貞方正撫按累累以荐牘聞矣徒使含芳於幽
谷未繇振鷺於

明廷天下惜之當明奉有不許臘臘推用之
旨亦欲臣部明白之

請而非

聖心有意終錮之也况今別轉乞身不旋踵而
允用者頗不乏人而本官獨違永棄則人化為繞
指而執法者懼伏乞

聖明

先陞尚寶司卿添註則本官固荷
賜環而益展其忠天下亦感求舊而共矢於執實
風厲之一大機括也

職按學臣以執法為稱職不徇請托即要人
騰芳而孤寒之士不能訟言於
朝所謂廣樹恩不足以敵怨要須去後公論漸出
今存此疏所以為品題學臣之法

萬曆四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戶部一本懇

恩題增職銜以信

明諭以鼓效義事山東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原任
武安知縣李登具呈到部隨批司查奉此查得
李登係遼東人初任知縣今陞審理正回籍時
值奴酋狂逞擾兵撻伐遼餉不敷情願輸粟千
石折銀五百兩交納太倉以助軍餉當時援兵

將帥俱集本官初無希冀之望是以本部題覆
本官慎真效義志切辰明所宜亟行獎擢以示
鼓舞後因援兵出剿其子友芝以年幼生員自
括家財置買軍器鞍馬召募健丁十人願隨
王師出邊征剿不虞失利一旦同死
王事忠魂可憫今登旣憂

國忠伏痛子仇條議

上請兵部見其中竢特疏覆以恭謀置之經畧幕

下然既用為參謀使當授以職銜事屬吏部況
該部又有申明職掌之疏輸累授官不敢開列
今照李登其子既捐軀報國自身復誓志勤

王使遼東人人如此則奴首旦夕可擒理合具疏
催請俟

命下之日特咨吏部酌量參謀之體授以相應之
職止是虛銜今兵部題擬參謀已奉

欽依則應授實職矣况本官曾作知縣則虛銜又
難加于其身也者既奉堂查理合呈部題催等
因到部首得李登始而捐全割子今願參贊隨
征勤

王不倦忠義可加既經該司呈議前來相應准請
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吏部酌議題請庶李登得以奮志
於

王事而于友芝亦瞑目於沙場矣

職按李登父子捐貲捐軀以勤邊事卜式之
義不高於此名器固可惜不當為忠臣義士
歟也